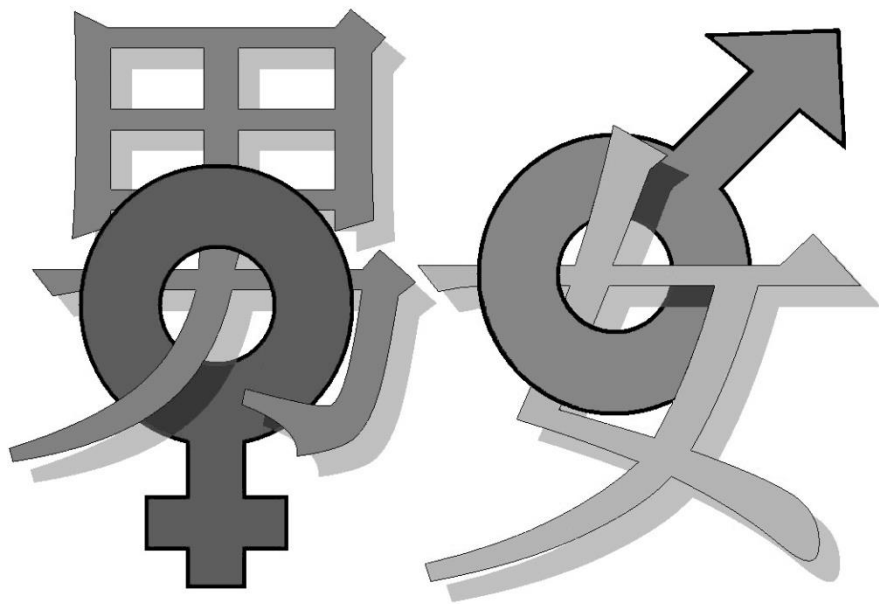


中国教会和家庭与

男性领导



蒋真理牧师 著

孙立群 编

*(The Chinese Church and Family and)
The Christian Male Leadership Principle*
by Rev. Zhenli Jiang

Thoroughly revised and reprinted in 2014. Title change in 2017.

(中国教会和家庭与)男性领导
作者： 蒋真理
编辑： 孙立群
出版： 信正长老会的外传道团体
初版： 2014
第二版： 2017

版权所有

蒋真理牧师 是信正长老会（OPC）的牧师。信正长老会是一个保守的归正教会：

一九三六年在梅钦（J. G. Machen）的影响下所成立的长老会团体，坚持‘美国长老会’所放弃的信仰——信正长老会从美国长老会所分出的。强调圣经无谬，忠心持守长老会的信条。（赵中辉）

归正教会 又称改革宗教会。此复原教系于十六世纪中组织，信义有别，乃采用慈运理（Zwingli）及加尔文（Calvin）所议之神学与组织，其教会遍于法、德、瑞士、荷兰，后扩展到英、美及其他国家。（赵中辉）

目录

序 言	5
简介	7
亚伯拉罕的信心	8
第一节：上帝任命丈夫为家庭的领导	10
但是，但是，但是.....!	15
第二节 上帝任命胜任的弟兄做教会的领袖	17
但是，但是，但是.....!	24
第三节：还有一个“但是”——但是这行得通吗?	33
附录：姊妹能在教会中做什么?	40

序言

亲爱的读者：

我写这篇序言是为了推荐蒋真理的这篇文章给你。我推荐它有以下原因：首先，这篇文章讨论的“男性的领导地位”这一问题是教会和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其次，这篇文章将论题很好地楔入了二十一世纪的时代特点和中国文化这双重背景之中；再次，这篇文章在讨论中很好地结合了教会的历史，不仅涉及加尔文和屈梭多模时代的教会，也包括主耶稣基督生活时期的教会；最后，我推荐这篇文章最重要的原因是，它让我们认识到，“男性的领导地位”这个问题的答案深深地植根于圣经之中，而不是其他任何地方。

读这篇文章的时候你会发现，文中引用上帝的话语将会光照你的思想和心灵，帮助你看见上帝让男性做领导是对家庭和祂的教会最好的计划，最能荣耀祂的名。让这些话语影响你，它们能改变你的思想。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2:2 提醒我们时说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写这篇序言的时候，我强烈地意识到了自己的美国基督徒身份。但我更强烈地意识到，我首先不是以一个美国人，而是以一个基督徒、一个弟兄的身份，写给每一位读这篇文章的基督徒。对我们来说，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的相通和联合是我们关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为圣经的教义是给我们所有基督徒的，它的教导对处于任何历史时期的任何国家的人来说，都是真实有效的。我很认同这篇文章，也深愿它能广传在中国和美国。

愿这篇文章能被更好地阅读、学习，并引发更好的讨论和思考。

乔治·奈特（George W. Knight III, Th. D），格林维尔长老神学院（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教授；信正长老会（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牧师。

“无论世上的伪君子或明哲人如何认为，上帝都更喜悦这样的女性——她将上帝安排给她的性别和职分视为从主而来的呼召，并顺服这一呼召，不拒绝讨厌的烹饪、疾病、困难或更令人害怕的分娩之苦以及其它责任——上帝更喜悦这样的女性，胜于喜悦她能做出某些令人瞩目的英雄业绩却拒绝接受上帝给女性的职分。”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提摩太前书 2:15 注释。

“作为家庭事务的管理者，女性所从事的绝不是管理工作中无足轻重的部分。如果没有女性，甚至没有人能办好政治事务。如果家里的情况很混乱，那些处理公众事务的人只能留在家里，政治事务就会被胡乱安排。因此，不管是在管理方面还是属灵方面，女性都不是次等的。”

——约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简介

在二十世纪，世界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新技术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和机遇。为数众多的科学发现挑战着人们长期持守的传统和信仰。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很容易得出如下结论：任何新事物都是更好、更科学或更真实的。

女权主义就是这样一项新运动，这一运动在二十世纪席卷全球，很多人对其大加赞赏并为之激动。女权主义坚信，在家庭、社会、职场或教会中，没有什么角色是专为男人或女人、丈夫或妻子设立的。的确，上帝在旧约和新约中多次要求男女必须被平等对待，甚至给了女人更多的优待，将其作为“软弱的器皿”来保护（彼得前书 3:7）；但上帝同时也在圣经里表明，男女在婚姻和教会中职分的不同是出于祂的旨意——祂的诫命清晰地对此进行了区分。可是，即使如此，今天仍有成千上万声称按圣经规则生活的基督徒完全或部分地接受了女权主义的观念，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所信的是违背圣经的、违背基督教的哲学，或者至少是间接地受到了这种坏的影响。这在中国的教会里表现得尤其明显。

这本小册子阐明，无论是观念上还是实践中，女性在教会和家庭中进行领导都不符合圣经。既然不合乎圣经，那这些观念和实践就都是罪，虽然这是非常困难的，但中国教会的领袖和成员都必须为此悔改。教会需要有亚伯拉罕的信心，有作为永生上帝的真儿女的信心。这本小册子所鼓励的就是上帝关于男性领导地位的计划同时也是很实用的，如果中国教会、家庭信靠顺服这一计划，必然能在荣耀上帝的同时带给中国教会和家庭以祝福。虽然在中国教会中，有很多人还再不加批判地接受甚至鼓励女权主义的观念和实践，但是这本小册子的作者强烈渴望能帮助建造基于刚强而有爱心的男性领导的中国教会和家庭，他们已经为此恳切地祷告了多年，并一直在为此努力工作。

亚伯拉罕的信心

上帝应许赐福亚伯拉罕，使他的后裔多得无法计算。这是非常奇妙的应许，因为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年纪老迈，已过了生育的年龄。

一开始，亚伯拉罕不确定这事将如何成就，他决定自己动手解决问题。亚伯拉罕和他妻子的侍女夏甲同房，夏甲就怀了孕。可是，这是不符合上帝最初在伊甸园对婚姻的计划的。当上帝说“二人成为一体”（创世纪 2:24；马太福音 19:5）时，婚姻是由两个人联合成为一个家庭，而不是三个或更多人。虽然亚伯拉罕追求上帝所应许给他的孩子在以色列地建立上帝国的想法是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依照上帝的旨意行事。亚伯拉罕违背了上帝对婚姻的计划，他没有信靠上帝。上帝没有选择夏甲的后代来建造他的圣约家庭。尽管撒拉年纪老迈，上帝还是给了撒拉一个儿子，正像他所应许的，这个儿子成为以色列的父，而以色列是上帝圣约中的子民。

通过这件事，亚伯拉罕似乎学会了他的功课。后来上帝指示亚伯拉罕将他的儿子以撒献为燔祭。对亚伯拉罕来说，这如同上帝告诉他撒拉年老的时候会生儿子一样难以相信。为什么上帝给他这样的指示呢？如果他从撒拉生的儿子死了，上帝如何能借着他的后裔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呢？但是这一次亚伯拉罕信靠了上帝，他相信如果必要的话，上帝将会使以撒从死里复活（希伯来书 11:19）。有一天早晨，亚伯拉罕起得很早，按照上帝的旨意去奉献他的儿子。上帝祝福了顺服的亚伯拉罕。上帝已经预备了祭物代替以撒，那时亚伯拉罕知道了上帝是

“耶和华以勒”（意思是耶和华必有预备；创世纪 22:14）。因此，以色列国家建立于以撒的后代，上帝按照自己设定的家庭模式保守并履行了祂的诺言。

这和今天中国家庭和教会里弟兄和姊妹的角色有什么关系呢？在当今世界，包括中国在内，人们时不时地觉得圣经对家庭和教会中领导地位的安排是非常难以相信的，就像当初亚伯拉罕难以相信上帝会为他兴起后裔一样。世界的潮流似乎无孔不入，以至于看起来没人能抵挡。然而，今天上帝对基督徒的呼召就像他对亚伯拉罕的呼召一样，要我们相信上帝并跟随祂在家庭或教会里的计划，即使这样做违背世界潮流，违背看起来最有效率的家庭和教会管理方式。

既然有这么多错误的想法和传统在教会里和世界上被相信和实践，人们必须要留心圣经是如何教导这些事情的，这样他们就可以清楚地知道上帝的命令，从而相信并顺服祂。

第一节：上帝任命丈夫为家庭的领导

从一开始，上帝就给了男人领导家庭的角色和责任。按照创世纪所记载的，第一个男人亚当是在他的妻子之前被造的（创世纪 2:7）。当上帝把亚当放在伊甸园之后，上帝给了他工作做并且指示他不可以吃园中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然后在所有的动物里为他寻找伴侣，但却没有找到，所以上帝造了夏娃（创世纪 2:8-22）。创世纪说夏娃受造是为了帮助亚当（创世纪 2:18、20），而没有说亚当是为帮助夏娃而造的。之后，贯穿整本旧约，家庭中最理想的模式都是丈夫做领导，他们的妻子做他们的帮手。

在彼得前书 3:1-6 中，彼得如此教导：“你们做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彼得用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例子来佐证他的教导。彼得说在旧约时，“女人以顺服自己的丈夫为妆饰，像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第 6 节），他参照创世纪 18:12。同样保罗在歌罗西书 3:18 说：“你们做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而且在提多书 2:5 中说：“老年妇人应当教导年轻妇人，料理家务，待人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

许多人声称这个教导仅仅是产生于远古时期的中东文化的特例，不是适用于所有时代、所有妻子的原则。他们举出这样的经文为例——圣经命令：“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歌罗西书 3:22），认为许多社会制度，比如歌罗西书 3:22 节涉及的奴隶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权力结构，其绝大部分内容在现代文化中已经不被使用了，而且圣经事实上确实没有再那样要求。这些社会制度往好处说是不理想的，往坏处

说是人压迫人的。因此，当今奴隶制度的普遍消亡是上帝的祝福。同样，他们声称，因为在所有的历史时期，男人们都经常用他们的权力虐待女人，所以婚姻的社会制度应该改变，正如压迫性的奴隶制度在许多社会和文化中已经被废除一样。因此，他们认为，丈夫位于妻子之上的权威关系被废除是一件好事情¹。如果这些经文是与夫妻关系这个主题有关的唯一经文，这可能是反对丈夫做家庭的头的很有说服力的论证。可是，事实上它们不是唯一的。

在以弗所书 5:22-24，保罗教导：“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保罗在此教导说，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关系反映基督和他的教会之间的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但在受造界，上帝并没有设计其他社会制度直接地反映基督和祂的教会的关系。如同在教会里基督是元首的基本原则不会因文化而改变一样，丈夫在家庭里的领导地位也不会因文化而改变（哥林多前书 11:3 上）。

在第 25 节，保罗写道：“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难道有任何人会争论说随着文化的改变，丈夫要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的需要也会改变？在这里保罗的教导的确反对了他那时代的古代文化，因为它们轻看女性，几乎没有意识到丈夫爱妻子的需要。难道圣经反对现代文化认为在家庭中丈夫和妻子有不同的角色时，基督徒不是应该接受它的教导吗？

¹这一争论也可能导致整个婚姻制度的破坏，而不仅是丈夫和妻子角色的改变。显然上帝不喜悦人这样。

上帝以特别的方式设计了人类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包括丈夫和妻子的婚姻关系。以弗所书 5 章），借此反映上帝所具有的关系。创世纪 1:26-27：“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参照现代中文译本]”。人类被造是为反映上帝的形象，这尤其体现在人类高于所有的被造物，人与上帝和其他人生活在关系之中。上帝本身具有着独特的内在关系，因为祂是三位一体的——圣父，圣子和圣灵。当上帝创造人类的时候，他最根本的意图是他们应该生活在和其他人的关系之中。这就是祂为什么创造了一男一女并让他们结合成第一对夫妻的原因。他们一起所反映出的上帝的本性比单个人所反映的更好，因为他们在一起就有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创世纪 1 章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虽然这单独的一节经文不能证明三位一体的教义，但至少暗示了这一点。上帝创造了人们之间多样化的关系用来反映三位一体之间的多样化关系。妻子顺服丈夫的领导（哥林多前书 11:3）和教会顺服有上帝恩赐的男性领导（哥林多前书 11:4；有关论述详见第二节）理想地反映了三位一体之间的细微关系，例如：圣子顺服圣父。上帝创造了世人并安排他们有不同的关系，通过这样的方法反映祂自己的关系性的本质。

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明确教导婚姻关系是为了反映基督和他的子民之间的关系。在整本旧约中，当谈到以色列民的拜偶像和不信时，上帝称以色列民为淫妇或妓女（士师记 2:17, 8:27；历代志上 5:25；诗篇 106:39；以西结书 6:9, 20:30, 23:35；何西阿书 4:12, 5:4, 9:1 等），当上帝这样说的时候是把以色列民看成他的妻子。在启示录中教会被称为“基督的新娘”，基督和教会完全的联合被认为是新娘和羔羊之间的婚姻（启示录

19:7, 21:2, 22:17; 另外, 以赛亚书 62:5; 哥林多后书 11:2; 以赛亚书 54:4-5; 耶利米书 3:14; 何西阿书 2:19 和 马太福音 22:2, 25:10)。上帝不仅使用在被造物或文化中的东西去彰显属灵的真理, 也设计婚姻来反映基督和教会之间的关系。

有一些人反对这种说法, 他们指出以弗所书 5:21 说所有的基督徒必须“存敬畏基督的心, 彼此顺服。”所以随后的经文不可能教导妻子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文化中都必须顺服丈夫。有些人说以弗所书 5:21 是想告诉人们, 当保罗写以弗所书的时候, 妻子必须顺服丈夫是当时的社会要求, 但更好的夫妻关系是互相平等彼此顺服, 因为丈夫和妻子应该都可以成为家庭的领导。可是, 如果以这一项原则来解释下面的经文(以弗所书 6:1-4), 父母和孩子之间就必须彼此“顺服”了, 因此父母领导孩子的权利不超过孩子的管理父母的权利²! 很少有人会得出这种愚蠢的结论, 但按照上述推理, 却会无可避免地得出这个结论。

虽然这一段确实教导丈夫是婚姻和家庭里的领导, 他们有责任在每一件事上做出最后的决定, 可是它也教导他们有责任去领导并且爱那些在他们权力之下的人, 和他们商量事情, 而且应像其他好领导一样尽最大可能尊敬他们。这是以弗所书 5:25-31 关于丈夫和妻子之间关系的清楚教导³, 这也是 6:4 关于父母和孩子之间关系的清楚教导, 这也是 6:9 关于主人和奴隶之间关系(在今天是关于雇主和员工之间的关系)的教导。

²实际上父亲和儿女的关系也出于上帝的计划, 要以此来反映三一上帝的第一个位格和第二个位格的关系, 以及上帝作为他子民在天上的父的关系。由于这一观念不是本文的重点, 故在此不进一步展开。

³请注意虽然本段经文的关键点可能涉及耶稣与教会关系的品质, 但这也是上帝关于夫妻关系的教导。(以弗所书 5:32-33)

以弗所书 5:21 并未否认以弗所书 5:22–6:9 关于妻子、孩子和奴隶需要服从的教导，而以弗所书 5:22–6:9 则进一步解释了 5:21 “彼此顺服”的意思。

当以弗所书的家庭模式被遵循时，就见证了基督的福音。这生动地展现了基督和他的教会之间的关系。为拯救教会出离罪污，使教会成为没有玷污的新娘，永生上帝的儿子取了卑微的罪人的血肉之体，律法的赐予者代替违背律法的罪人来顺服在律法之下，通过在十字架上承受永远的刑罚，他为教会付出了代价，从死里复活，现在他用他的话语和圣灵领导教会，他将会再来完成他的工作，带给教会永远的荣耀。基督是完美的丈夫，教会正在被预备为一个完美的新娘。

混淆丈夫和妻子之间的角色，就是混淆基督和教会的角色的反映。这间接地教导关于基督和教会关系上的谎言。如果一个丈夫没有在爱中领导他的妻子，他用自己的生活说了谎，他的意思是基督在以前、现在和将来都不能用爱领导教会。这是对基督拯救、保护、带领教会并使之圣洁和得荣耀的否认。如果一个妻子没有钟爱和顺服她的丈夫，她也用她的生活说了谎，那就意味着教会不需要顺服基督。她的行动意味着这样的谎言：教会不需要救赎主。

圣经清楚地教导，丈夫应该尽他们的责任钟爱和领导他们的家庭并且妻子应该钟爱和顺服她们的丈夫⁴。

⁴在教会中，上帝也吩咐带着爱和喜乐来顺服男性领导，这也是福音的一个图景。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会深入讨论这点。

但是，但是，但是……!

一些人可能会问：“但是加拉太书 3:28 不是说：‘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吗？”当然，所有上帝拯救的子民是平等地通过耶稣得到了拯救。并且他们平等地“按照应许承受产业”（加拉太书 3:29）。妻子在“与你[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方面具有平等的地位（彼得前书 3:7）。但是，圣经在许多地方也承认不同人之间角色/职分的差异性，上帝为不同的人设立不同的角色/职分（例如：罗马书 13:1，希伯来书 13:17）。圣经在教导男女平等的同时，也教导他们具有不同的角色。这两个观念并不矛盾，每个角色、每个人都很重要（哥林多前书 12:12-30）。

一些人可能会问：“但是如果我比我丈夫更有领导才能呢？”或“但是如果我的妻子是一个比我更好的领导怎么办？”这可能是事实，尤其在一个男性的家庭领导地位时常被放纵的现代文化轻看的时代，男人经常被告知他们不应使用他们的权柄，结果男人因此变得既懒惰又软弱。可是，上帝并非因为男人有特别的能力才在家庭里给丈夫权威的领导位置。所有人都是需要宽恕的罪人，如果没有上帝的恩典和呼召，他们都没有能力承担生活中的责任。上帝是慈爱的，会赐恩给他已经呼召的领导人。上帝命令丈夫在家庭里尽领导的责任，就会供应他们承担领导责任所需要的能力。上帝命令妻子顺服，虽然她们不觉得这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上帝就会给她们恩典帮助她们顺服。因此，虽然妻子感觉她在领导方面有更好的技巧，但也必须顺服她的丈夫，丈夫必须忠实地领导他的妻子。

有些人可能会问：“但是如果我的丈夫是一个糟糕的坏男人，打我和孩子；或他是一个奸夫，怎么办？”这本小册子无法讨论有关丈夫领导地位这一教义的所有的实际应用和引申，但在前述情况下，妻子为了她和孩子的安全（通常在她教会的领导帮助下）有时必须和丈夫分开。但无论如何，这种情况下一定要非常小心。圣经并没有说只要权柄给人们带来了麻烦和逼迫就可以不顺服。圣经确实说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4:19, 5:29），因此，当权柄的命令明显违背上帝的教导时，不论他是谁，人们都必须不顺从。但是不管怎样，即使在合法地反对权柄的情况下，人们也应该存谦卑的心，而不应以反对权柄来荣耀自己。（罗马书 13:2）

面对圣经对丈夫在家庭里的领导地位如此清楚的教导，真的没有人可以再说“但是”。即使在人看来似乎一个优秀的妻子在家庭里可以成为更好的领导时，或让某个丈夫带领他的家庭在人看来似乎没有道理⁵时，也是如此。当上帝试炼亚伯拉罕，命令他将以撒献祭时，他全然顺服了，教会必须像亚伯拉罕一样信靠上帝，并相信当教会顺服和跟随祂对家庭的计划时，上帝将会祝福教会。对于亚伯拉罕而言，以撒是比以实玛利更大的祝福；如果教会在信心里寻求服从上帝，而不是寻求教会自己的计划，教会必将得到更大的祝福。

⁵当然，当丈夫确实因心智问题不能承担自己的责任时是有例外的。（通常这应由教会的男性领导来确认）然而，即使这种情况下，保持夫妻秩序的形式可能也是有益的。

第二节 上帝任命胜任的弟兄做教会的领袖

在这本小册子第一节的论述中，其实也清楚地表明应该由弟兄带领教会。例如：如果一个已婚女人是教会的领导，她怎能顺服她的丈夫呢？在这种情况下，她的丈夫有责任去顺服他的妻子。希伯来书 13: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像那将来交帐的人”。且不说这节经文的前提似乎是教会必须由弟兄领导，如果由已婚女人领导教会，教会和家庭的权威次序显然会出现混乱⁶。在创造的设计中妻子是给丈夫提供帮助的，而不是相反。教会没有理由不跟随上帝的设计而接受姊妹当领导。

然而，如果有人认为这说得还不够清楚，那再来看看圣经对此问题给出的明确指示。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1-14 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 [希腊文‘受骗’，下同]，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这些经文清楚明白地教导女人不应该在教会里掌权，不仅禁止按立姊妹为教会的领导，也禁止姊妹在教会里通过教导或其他方式运用权力领导弟兄。虽然保罗详细解释了姊妹应该怎样参与教会的事工，而且教会里确实有很多姊妹可以积极地、富于创造性地、虔诚地从事的活动⁷，可是姊妹在教会的合宜角色和态度仍是在男性领导面前“沉静学道，一味地

⁶想象一下这样的情形（这其实经常发生）：做教师的妻子向她丈夫讲解以弗所书 5 章，告诉丈夫他应该带领自己、做自己的属灵带领人！因着她的教导，难道她没有将自己置于丈夫之上，使自己成为丈夫的领导吗？她的教导和行为岂不是自相矛盾？

⁷参考本书附录。

顺服”。保罗提出这些要求依据的不是文化、社会习俗或任何其他会随时间而改变的理由。保罗的论证是基于先造亚当后造夏娃而且是夏娃首先犯罪的事实。就像这些历史事实是不改变的一样，保罗关于女人在教会中角色的原则在所有历史时期、所有地方和文化中也是恒常不变的。

有人反对说这章第 9 节中教导女人应以正派衣裳为妆饰时，用名词“女人”的复数来指代所有的女人，而在第 11 节里则用了单数的“一个”女人。从这里他们得出结论说，保罗这里一定是指某个正在以弗所教会制造麻烦并传播错误教义的特定女人，因此保罗在 11 节中的教导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女人。他们指出保罗不得不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处理许多神学和伦理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正在妨碍教会的合一（当提摩太在以弗所的时候，保罗写信给他，谈论提摩太对以弗所教会的责任）。他们猜测以弗所教会里有一个制造了许多麻烦的女人，保罗是在说她。可是在这些经文里没有任何其他内容支持这样的结论。在其它地方，对那些给他自己和其他人带来麻烦和伤害的人，保罗直接列出了他们的名字以示警告（例如：提摩太前书 1:20；提摩太后书 2:17-18, 4:14-15）。如果保罗是指某个特定的在教会里制造麻烦的女人，他应该也会直接写出她的名字。虽然保罗将单词“女人”从复数改成单数的原因不是很清楚，但并不影响两者都可以代表所有女性，这里没有任何语法上的理由让我们认为保罗对“女人”一词的两个不同用法之间存在含义上的明显差异。即使在教会会有一个姊妹（或几位姊妹）讲错误的教义并且促使保罗写下这些经文，他指出“不是亚当受骗，乃是女人受骗，陷在罪里”的部分原因是否可能是这个事实？换言之，在这里保罗可能有这样教导：因为一般来

说，在教义事情上女人比男人更容易受骗，就像夏娃和亚当那样，上帝的计划是教会由弟兄来带领。

紧接着提摩太前书 2 章，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12 讲述了监督或执事的资格。在经文 1-2 和 4 节中保罗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作监督的……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他]好好管理自己的家，……”这一段经文很清楚地表明了只有男性的监督，不仅是因为其中用了阳性代词“他”，也因为监督候选人必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或是按照希腊文原文的字面上的翻译，监督必须是“只有一个女人的男人。”虽然阳性代词确实时常被用来指代男人和女人，但随后的“男人”或“丈夫”的用语却是无法绕开的。经文并没有说“有一个配偶的人”而是特指一个“男人”。同样地在第 12 节里，保罗说“执事必须是丈夫[男人]……”，就像他刚讲过的监督一样。在理解这两段经文时，我们必须记住保罗在第 2 章所说的有关教会的男性领导地位的内容，并明白 2 章和 3 章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保罗明确教导被上帝呼召并符合特定资格的弟兄要在教会里进行领导和教导，而其他弟兄和姊妹需要接受和顺服这些弟兄的教导和领导。这个相同的原则也被记载在提多书 1:6 里：“若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

在哥林多前书 14:33-35，保罗又一次教导了同样的事情，“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保罗在这里意思明确、措辞强烈，让人无法回避保罗强有力的教导。当弟兄和姊妹聚集在教会里的时候，姊妹不应该教导。

当然，虽然女基督徒，尤其是那些成熟的姊妹，确实应该担负起很重要的分享福音的使命，应该去领导其他的妇人（提多书 2:3-5）；如果她们结婚了，还需要支持她们的丈夫从事公众领导的角色（箴言 31:23），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圣经清楚地禁止姊妹在上帝的教会里领导和教导。保罗说姊妹在教会里教导是可耻的。换言之，当姊妹被允许在教会里教导和领导时，教会是**很没有面子的**。虽然姊妹在教会里从事领导和教导的现象在中国和世界上的很多其他地方，但这本不应该发生。

围绕哥林多前书 14:34-35 有一些似乎很难解释的事情。这些事让一些圣经学者们不确定这段经文是否应该包括在圣经里。首先，哥林多前书 14:34-35 看上去与保罗在这里所写的其它经文很不一致，除非你承认有些人所声称的圣灵让他们自由地说方言和预言、承认姊妹可以在任何时候用任何她们喜欢的方法教导。有一些古代的抄本有这些经文，但是不在 25 节和 36 节之间，而是在 14 章的结尾。这导致一些人认为 33-34 节是后来插入的，因此并不是最初的文本内容。另外，有人主张 34 节“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是错误的，因为律法从没有说过任何有关女人在教会说话的内容。也有人主张这节经文是直接地抵触哥林多前书 11:5-6，因为他们认为姊妹只要“蒙着头”就可以在教会里说预言。然而，只要认真阅读这些经文，所有这些困难都是很容易解决的。

第一，虽然对一些学者而言，哥林多前书 14:34-35 似乎不应该出现在这章，并且也有一些古代的抄本把这些经文放在了这一章的末尾，可是所有的抄本都有这些经文。这意味着没有证据能证明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里没有这些经文。因此每个

人都必须尊重上帝的护理，祂所赐给我们的话语的确是包括这些经文的。

这一段经文的主旨是解释教会里的人应怎样在一起敬拜。在哥林多前书 14:34–35 里，应该认识到保罗所教导的原则：当教会里有男人在场的时候，不允许姊妹在教会里讲道。这个原则可以在提摩太前书 2:11–14 里看到，在那里保罗说不允许女人教导男人。这一原则也能在哥林多前书 14:26 节看到，在这里保罗纠正了错误的崇拜内容（除了唱赞美诗以外，因为他们唱歌的方式没有什么错误的。）接下来在 27–29 节里，保罗更清楚地解释了他的纠正。在经文 34–35 节里，保罗解释了他所说的哥林多教会在“教训”方面的错误（经文 26 节）是有关女人进行教导（或“说话”）的问题。

第二，这段经文与哥林多前书 11 章所教导的如果女人蒙头就可以说预言的内容并不矛盾。最好的理解是，哥林多前书 14:34–35 节并没有讨论有关预言的事情；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那里显然就没有矛盾。然而，即使哥林多前书 14 章意味着当教会里有男人时禁止姊妹在那里说预言，11 章和 14 章也没有矛盾。虽然使徒时代确实有些女人在说预言，例如在该撒利亚的菲利的女儿们（使徒行传 21:9，也可以参看使徒行传 2:17–18），可是在使徒行传或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里，圣经也没有提及这种预言的确切类型。圣经里没有任何地方记载女人可以在公共敬拜中说预言或是教导男人。虽然很多人相信哥林多前书 11 章为女人在教会里说方言或祈祷提供了支持，但那段经文并没有明确地主张这些和公共崇拜有任何关系⁸。因此，

⁸关于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讨论的是哪种处境（是仅限于教会内还是也包括教会外）存在争论。可是，在哥林多前书 11:1–16 的确通过同样强有力的语言

不管这些经文对姊妹说预言给予了何种明确的情况、提供了何种支持，这些经文都不会在任何层面与哥林多前书 14:34–35 里的意思有任何抵触。

应当记住的是，圣经完全是由男性作者写成的，尽管毫无疑问其中也多次记载了由女人发表的公开语言。上帝的话语完全地记载了上帝定意要赐给所有历史时期的所有教会的全部预言。在圣经记录预言特定的言辞的各个地方，都是由男先知所说或是由男性来编定的。

第三，这一段经文的内容没有超出律法的范围。哥林多前书 14:34 并没有直接主张律法规定了女人在教会中应当闭口不言。相反地，这节经文说律法教导女人“应当顺服。”如果“律法”在这节经文里指的是摩西五经或整本旧约（在新约里，当指代特定的经文或伦理原则时，“律法”经常有这样的意思），那么已经引用的那两段新约经文证明了顺服的原则来自于旧约。在提摩太前书 2:13–14 保罗以创世纪 3 章中上帝创造

教导了相同的原则。在男性领导原则上所有不正常的情形，无论是教会里被呼召的弟兄没有尽他们的责任，还是教会有女人的兴起（她们本是蒙召去顺服教会的男性领导），这些都是已经被定罪的。这种行为被称为“羞辱”、“羞愧”（4–6、14 节）、“不蒙着（无遮盖的）”（5、13 节）、行为不符合“本性”（14 节）和“不合宜”的（13 节）。另一方面，顺服这个原则既荣耀了上帝（7 节），又给男性（7–9 节）和女性（11、15 节）都带来祝福。即使哥林多前书 11 章是关于女人在崇拜中祷告和说预言，这也应该解释为上帝说他的话语的主权：他可以藉着任何祂想用的器皿来说话。例如：在约翰福音 11:49–53，上帝是用邪恶的该亚法，在约翰福音 19:19–22，彼拉多，在民数记 22:28–30，巴兰的驴，在士师记 4–5 章，底波拉。同时也要记住，这些例外是处于早期教会特别的时期。那时，圣经正在被写下，有些人还能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启示。可是在中国的教会中，几乎没有姊妹说她们在教会敬拜中的讲道是直接得到了上帝的启示因而是合宜的。

亚当和夏娃的次序以及夏娃堕落犯罪在亚当之前的事实做为维护男性在教会里的领导地位的主要论据。在彼得前书 3:6 中，彼得借助创世纪 18:12 来论证女人应当顺服丈夫。此外，只要随意翻翻摩西五经，就会发现律法很清楚地界定了一个父权制度，律法如此强有力地支持这个制度，以至于父亲或丈夫能废除他的妻子或女儿的许愿。（参考民数记 30）。

因此，保罗在这些段落里的教导毫无疑问必须解释为这样一个清楚的指令：教会里被公认具备上帝恩赐的弟兄应该承担领导和教导的职分⁹。姊妹和其他的没有得到公认的弟兄在这一方面应该安静顺服领导，并且以合乎他们地位且适合上帝所有子民的方式积极地参与教会生活。所以，在圣经里男性领导的模式是始于家庭而延伸到教会的。

圣经的每一页都反复地证明了这点，在圣经理史中的领导们都是男性（除一个或两个人外）。在罗马书第 5 章中描述了亚当而不是夏娃作为人类的第一个代表。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所罗门都是上帝使用来带领和拯救他圣约子民的领导，而不是撒拉、西坡拉、米甲，也不是未提及名字的挪亚和所罗门的妻子。代表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的十二个儿子，全部都是男人。以色列的士师（除了底波拉，请看下文）、从先知撒母耳到施洗约翰全部都是男人。十二使徒、新约的作者们和每一个清楚地被授予新约教会职务的人都是男人。而且直到大约十九世纪末，教会（一些异端的团体除外）一直坚持着男性领导的原则，只有男性的神职人员。根据圣经的教导，教会中越来越多的讲坛向姊妹开放显然不是因为

⁹哥林多前书 11:14 好像也解释了人的自然本身指示这个教义（参考中文 Easy-to-Read 译本 (ERV-ZH)）。

教会在跟随上帝上变得更忠心了。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教会拒绝了圣经的清楚教导，而接受了一个基于无神论的现代人本主义哲学的影响——这一哲学就是女权主义。女权主义不仅不符合圣经，还是上帝的真教会的一个危险敌人。

但是，但是，但是.....!

但是底波拉呢？她不是领导过以色列的一个女先知吗？事实上底波拉确实执行了一些领导的职责，而且上帝还通过她说话（士师记 4:5-7、14）。可是，每个企图借此事例来制定一个与圣经其他占压倒性优势的内容相对抗的新规则的人，都应在这一事例在以色列历史中的孤立性面前止步。仔细查考这段经文会显露很多信息。首先，不管现今对于女人承担政治职务的看法是什么，生活在远古时代的人会认为这是可耻的。当以赛亚宣告在耶路撒冷和犹大地将要受到来自上帝的可怕审判时，说以色列将会陷入没有领袖的绝望状态中，甚至“孩童.....（和）妇女辖管他们”（以赛亚书 3:12）。以赛亚说在这些地方的人将会变得如此的无能和羞辱，甚至正常状态下根本没有资格的人会起来统治他们。至少，在那些听到这些话的人看来，由妇女或孩子领导他们是可耻的，因为她们被视为软弱和无能的。底波拉成为以色列的女领袖，显明以色列人中找不到合格领袖的绝望情形，他们因为当时盛行的罪和拜偶像之行为而陷入这样的绝境（士师记 4:1）。底波拉明白自己承担的是非常规的临时性工作，她首要的呼召是经过软磨硬泡引导缺乏信心且懦弱的巴拉，帮助他肩负起上帝赋予他的领导责任。底波拉与巴拉一道去作战时并不情愿，她自己的诗歌清楚地表明了这点。“因为以色列中有**军长**（希伯来语为王子）率领，百姓也甘心

牺牲自己，你们应当颂赞耶和華.....我心倾向以色列的首領（希伯來語為王子），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士師記 5:2、9）底波拉不是說公主帶頭，而是王子、男人，其中大概也包括巴拉。上帝不喜悅巴拉請婦人和他一起參戰的小信，所以上帝未將以色列軍隊獲得最終勝利時的榮譽給巴拉，而是給了一個婦人（士師記 4:9）。因此，從底波拉的故事中我們能學到的有關領導的原則是，上帝是呼召男人來進行帶領，男人理應負起領導的職責，而不是畏縮懶惰地將責任推給女人。

但是该怎么看待非比呢？她不是一个女执事吗？保罗不是对于姊妹在教会中的侍奉有很高的评价吗？保罗在罗马书 16:1 证明了非比无疑是一个特别被上帝重用的仆人。保罗确实对姊妹在教会中的侍奉有很高的评价。罗马书 16 章中保罗至少提名问候了除非比之外的其他五个姊妹。但是，这并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姊妹可以担负领导职位。

在罗马书 16:1 里，保罗称非比为 *deaconon*（希腊语）¹⁰；除了将它翻译为“女执事”以外，也可以准确地翻译为“（女性的）仆人”。虽然这个翻译是不太可能的，但是将它翻译为执事的妻子也是准确，就像提摩太前书 3:11 记载的一样¹¹。而且，即使在教会里有一个特别的像“女执事”这样的位置来让

¹⁰在罗马书 13:4 中保罗讨论关于政府的领导的时候，这个相同的希腊文单词两次被译为“上帝的佣人”。在新约其它的地方，这个单词有不同的用法，都表示仆人。

¹¹一些人可能主张在提摩太前书 3:11 谈到女人在教会里的位置被称为“女执事”。不过上下文一致强有力地反对这个看法。11 节是在 8-9 节和 12-13 节之间，在这里（8-9 节和 12-13 节），很清楚保罗是在谈做执事的弟兄的资格。

姊妹去侍奉，在圣经中也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她们可以被正式按立或领导弟兄。

现代社会里，导致很多人猜测保罗的教导存在自相矛盾的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常常得出这样的假设：拒绝让姊妹担负权威职责就意味着否定姊妹的价值或是否定了她们使用从上帝而来的恩赐的权利。实际上，在肯定弟兄对教会的领导责任的同时，姊妹的价值仍然可以得到肯定，除了教会的领导职务以外，还有很多途径可以让姊妹发挥她们的恩赐去荣耀上帝。即使一个姊妹确实有教导和管理的恩赐，她可以正确地使用这些恩赐去指导女人和孩子（提多书 2:3-5）。这种侍奉与弟兄承担的责任同等重要。

有些人可能会问：“但是该怎么看待百基拉呢？百基拉作为一个妇人不是教导了亚波罗弟兄吗？”确实，在使徒行传 18:26 中，她在某种程度上帮助教导了亚波罗，但是她是和她的丈夫亚居拉一起教导的。虽然她的名字在亚居拉之前，似乎在强调她角色的重要性，可是那并不能让人相信她取得了首要的教导责任；圣经的其它经文解释了这是弟兄的责任。圣经没说过姊妹不可以在任何场合教导男人有关圣经的内容。然而，在教会聚会时，以及任何会让姊妹处于男人之上的教导行为，都是被圣经禁止的。当然，这一要求在夫妻一起去教导刚信主的弟兄时也完全适用；亚波罗的事例表明，甚至一个来访的年青教会领导也可以受益于他们的智慧。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做妻子的也一定要很小心，避免在教导时让人以为她有首要的教导的角色。

但是该怎么看待犹尼亚这个妇人呢？罗马书 16:7 不是说她和安多尼古是使徒吗？很可能，经文不是这个意思。对这段经文里那句“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最好的解释不是说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位列使徒之中，而是说他们的侍奉对使徒而言有特别的价值¹²。

但是如果是上帝呼召姊妹在教会中做领导进行侍奉呢？如果是教会的男性领导安排姊妹在教会中做领导呢？圣经说：“上帝非人，必不致说谎”（民数记 23:19，希伯来书 6:18）。这意味着上帝不会自相矛盾。本文已经证明了上帝所说的是在教会里只有弟兄可以被呼召为领导，因此，可以肯定上帝不会呼召姊妹在教会里做领导，虽然一些姊妹因为某些原因感觉上帝呼召了她们。即使教会中的男领导安排姊妹在教会里教导男人，她也必须按照顺服上帝而不是人的原则予以拒绝。（使徒行传 4:19，5:29；约书亚记 2:3-21；希伯来书 11:31）

当一个姊妹感觉上帝呼召她去领导她的教会或她的丈夫时，她应该想起圣经的警告说女人肯定会有这样的感觉，她应该认识到当她有这样的感觉时她正在被引诱犯罪。因为亚当和夏娃犯了罪，上帝在创世纪 3:16 下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这段的意思是所有的人都从亚当有了原罪的本性，

¹²在希腊文里，“在.....中”（εν）的意思不太明确。这种不明确的意思导致很多人认为他们俩是使徒。可是，即使这一段的意思是说他们是“使徒”，这个词字面的翻译是“差遣”或“被差遣。”当然一个姊妹，如果她在教会里不违反圣经所给的弟兄的领导原则，特别是牧师或其它教会领导的妻子，可能被差遣做一些侍奉的工作。可是，因为这个单词在新约其它地方特指被耶稣拣选来奠定教会根基的十二使徒的特殊职分，以及耶稣复活的见证人，所以它在这里未必只是简单的“一个被差遣的人”而没有其他特备意思（有一些例外，教会差遣他们为使者。例如哥林多后书 8:23 和腓利比书 2:25）。

因而妻子将渴望犯罪去控制她们的丈夫，丈夫将对他们的妻子滥用权力¹³。女人渴望统治男人的强烈欲望是堕落的结果，而由于男人对女人滥用权柄，更加剧了女人这种罪的倾向。但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不是让女人管辖男人，而是依靠爱。丈夫需要在爱中领导他们的妻子，妻子需要在爱中顺服她们的丈夫。（以弗所书 5:24-25）。同样，蒙召带领教会的弟兄应该在爱中领导和教导教会的男女会众，会众也必须在爱中顺服他们的领导（希伯来书 13:17）。渴望管辖领导是一种极贪婪的罪（出埃及记 20:17）。因此，当女人感到自己渴望去领导别人时应该小心地审察自己的心，这样她们可能不会在罪中跌倒。当上帝呼召一个弟兄做领导时，他们却不尽自己的责任去领导教会，这是一种罪（使徒行传 20:28；提摩太后书 4:1-2）；或者当教会领导允许教会被上帝没赐予带领恩赐的人进行领导时（提摩太前书 5:22 节），这也是一种罪。因此，当弟兄被引诱放弃他们的领导责任而邀请姊妹领导教会时，应该非常警醒，否则他们可能会犯罪。

一些人可能会说：“但是不能否认上帝已经使用了姊妹甚至祝福姊妹们的事工在教会里进行领导。如果上帝没呼召她们当领导，这些事怎么可能发生？”任何侍奉上帝的人的盼望，都是上帝“使用弯曲的杆来直接/笔直地打”：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他们罪恶的本性使得他们不能做任何正确的事。上帝甚至使用弟兄们和姊妹们被罪玷污的行为去完成祂的工作，这就是上帝的恩典。但是没有人能“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罗马书 6:1-2）。上帝对于教会如何领导有祂的计划。没有人能假

¹³请注意：在创世纪 3:16 的希伯来语原文的“恋慕”是与 4:7 的“恋慕”相同的单词。在 4:7 上帝对该隐说：“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设祂将继续祝福不顺服的行为，即使这种不顺服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为教会着想的良好意愿。上帝的忍耐可能会耗尽并且任凭教会逞着心里的罪行邪恶的事（罗马书 1:28–32），如同上帝对其他地区的很多完全背弃圣经的教会所做的一样¹⁴。读到这本小册子的人和教会更有责任在相关问题上顺服上帝，因为他们获得了相关知识，更清楚上帝对这个主题的原则（路加福音 12:48 下；哥林多前书 4:2）。

亚伯拉罕非法地娶夏甲为妻时，也有一个看上去很好的目的：预备一个继承上帝在圣约中给他的应许的后裔。亚伯拉罕渴望有后裔来延续敬拜上帝的家是对的，合乎上帝给他的应许。然而，他为获得这个应许的实现所使用的方法是错误的。同样地，在中国，很多相信圣经的基督徒渴望通过教会的事工来延续并扩展上帝的国度，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任命姊妹做教会领导的方式则是错误的。因为这些女人中的一些女人确实信靠上帝，上帝也确实通过某些方式上祝福了她们侍奉，就像亚伯拉罕得到了以实玛利作为祝福一样。但是只要教会坚持按照自己的方式和计划“从夏甲追求后裔”，教会将失去更大的祝福——“以撒”。

“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苦难在很多方面而影响了中国教会的领导问题。由于成为教会领导是非常危险的，结果只有很少一部分弟兄在“文化大革命”后坚持在教会里工作。年轻的弟兄愿意担任空缺职务的非常少。很多弟兄害怕面对顺服上帝和承担教会领导责任的危险。很多弟兄担心他们若全职侍奉，便不能赡养他们自己或他们的家人。非常不幸的是，这意味着很多姊妹得到了教导的职位。然而，不管有多大的困难，不管成

¹⁴请看下面的例子。

为教会领导的理由多么令人同情，这些姊妹当时还是应该要等候、祈祷并信靠上帝将预备弟兄作为领导，即使当看上去不会有人愿意做的时候。而弟兄则应该不顾可能被卷入的严重危险而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但是如果如果没有弟兄有恩赐或乐意去领导怎么办？如果在教会里仅有的弟兄是没有受过教育、没有领导恩赐的怎么办？对此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承认，女人在教会里讲道或教导男人是**犯罪**，就像说谎，偷盗或犯奸淫都是**罪**一样，因为**都是**圣经所禁止的。因此，当女人发现她们在教会里处于在男人之上的领导位置时，她们必须立刻悔改并停止在教会里进行领导的罪，让合适的男性领导去代替她们。其次，如果不能马上找到合适的弟兄来领导，教会应该禁食和祈祷上帝兴起弟兄来领导教会（马太福音 9:37-38）。根据不同的情况，为了让对上帝的话语的教导井然有序地继续，教会应该从下列选项中做出选择：1）教会可以解散，其成员可以参加由弟兄领导的另一个合适的信靠圣经的教会。2）教会（尤其当附近没有像上述那样合适的教会时）可以使用弟兄讲道的录音或听网上的讲道（或用微信、QQ、Skype 等与讲道人视频），或叫一个识字的弟兄在教会里读讲章，或改变聚会时间以便另一个附近教会的讲道人在其教会讲道结束后可以赶到他们的教会讲道。如果教会选择了后面的一个选项，他们需要立刻开始从外面的教会寻求指导和帮助来找到一个长期的男性领导，假如该教会里还有弟兄，或者上帝用其他教会的弟兄来鼓励、培训或测试该教会的弟兄成为领导。

但是如果附近唯一可以参加的教会是由姊妹领导的，并且这个教会不接受别人告诉他们的应由弟兄领导教会的圣经原则

时怎么办？这是一种特别困难的情况，这时人们在祈祷之后应在一个合宜的时间段内耐心等待这个教会回应上帝的教导，并做好计划（可能应该跟其他同样被上帝感动并愿意顺服的人合作）离开这个教会并参加一个合乎圣经的教会。这样的人应该寻找并联系在他们地区的按照圣经原则组建并由弟兄领导的教会。虽然并不容易，但这些人应该寻求外部帮助来在当地建立一个合乎圣经的治理模式、信仰纯正的教会¹⁵。如果不能寻求到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徒应该搬到另一个地方以便成为由适当的弟兄领导和教导的教会的成员。而在这种情况下的弟兄也需要考虑自己是否有带领和侍奉的恩赐：即使弟兄觉得自己没有资格，他也要记得，当上帝呼召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而摩西觉得自己没有资格予以推脱时，上帝便向他发怒（出埃及记 4:10-17）。

但是如果教会确实没有弟兄怎么办？首先，这是非常不正常的情况，因此这种团体不应该进行正式的崇拜活动。可以暂时用非正式的姊妹圣经小组和祷告会来代替崇拜。不过她们立刻发出紧急恳求，邀请最近的合格男性传道人来讲道，直到找到有资格的弟兄领导。如果仍由姊妹带领这样的崇拜，即使这一个星期没有男人参加，谁能说下一个星期也没有男人会参加呢？

¹⁵如圣经所教导的，这应该包括圣经的正确教导，圣礼的适当执行和谨慎维持教会的纪律。对于更多仔细的解释请看《基督荣耀的身体》（*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作者 A. B. 凯波尔（Kuiper）特别是第 21、26、32-35 和 45-47 章。也可以看《威斯敏斯德信条》第 25-31 章，蒋真理著《基督教长老制教会治理基本原则与实践》，托马斯史密斯牧师著《教会治理问答》，和《比利时信条》第 27-36 章。

非常不幸，在中国教会里，违背男性领导原则的罪已经造成了恶性循环，导致教会的领导安排极不正常，使得中国教会陷入了似乎无法自我改变的困境。姊妹领导教会的结果是，只有少数男人接受福音并进入教会，使教会的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在大部分教会里姊妹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弟兄的数量。即使男人确实到教会来了，却看不到教会的男性领导，这也不利于激励和预备弟兄承担领导责任。而本来就很有限的教会资源和培训机会不用于差遣弟兄去神学院，却用来差遣姊妹去神学院。在有更多机会的其他国家，姊妹参加神学院或圣经学院的圣经课程而这些课程的目标不是预备姊妹作为按立的牧师，这是奇妙的。然而，在中国，神学院和圣经学院的位置和资源很有限，这种情况下，很显然是多一个姊妹进神学院，就少一个弟兄进神学院。姊妹从神学院返回后经常成为教会领导，恶性循环又开始继续。唯一可以走出这个恶性循环的方法是悔改。教会里没有准备承担领导职责的弟兄和正在不合适地领导教会的姊妹都必须悔改。教会必须停止藉着夏甲怀孕得子的做法，而应寻求按上帝的方法做事，即使这看起来是不可能、不合理的。这意味着教会必须有亚伯拉罕的信心，这也意味着教会必须大声向上帝呼求，求祂将赐给他们这样的信心。

第三节：还有一个“但是”——但是这行得通吗？

不让姊妹领导教会而寻找有领导恩赐的弟兄来领导，这行得通吗？让现在已经在领导的姊妹继续领导教会不是更符合实际吗？要回答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首先必须明白：人不能质疑上帝掌管万有的智慧，即使事情看上去对我们很不实际时也是如此（箴言 14:12）。虽然停止姊妹在教会的领导看起来会带来麻烦，可是由弟兄领导将会帮助中国教会纠正很多由女性领导所带来的明显危害。事实上，上帝制定的由男性领导的政策是最切合实际的，有很多方面的益处，下面简单讲解一下。

首先，它将会强化教会对圣经的信赖。坚定持守圣经里关于这一主题的清楚教导，而拒绝冲淡它的任何部分（甚至那些关于男性领导的经文）将会帮助教会在更高标准上信靠圣经中的信息。相反，让姊妹做领导的意图已经引发了很多对圣经本身的怀疑和不信。因为圣经清楚地教导姊妹不可以成为教会的领导，面对姊妹在领导的现实，很多人开始认为这些经文或者只是保罗的个人意见，或者只限于特定的文化和环境，或者是对这些清晰的教导做出相差甚远的解释。但是如果允许圣经的这一部分以这种方式处理，很快地圣经的其它部分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处理。在中国，很多相信姊妹可以或应该担任教会领导的传道人、教会领导和圣经老师不相信整本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而认为圣经只不过是包含了上帝的话语，因此要由人来确定哪一部分经文真的是上帝的话语、哪一部分不是。结果，有意无意地，什么圣经经文本身的权柄，都不超过那些确定圣经的哪些经文属于上帝的话语的人的意见的权柄。这种观念是自由派神学的根源，并且已经给全世界的教会带来了灾难性的后

果，使很多曾经侍奉上帝的教会蜕变成了“那撒旦一会的”（启示录 3:9），不再有称呼他们自己为真教会的权利（启示录 2:5）。

例如在美国，早在二十世纪初，一些长老会教会开始怀疑圣经所教导的性别角色，最后导致姊妹被按立。而女人被按立后，女权主义在教会里就变成了一项被广泛接受的教义。后来基督徒开始质疑，按照圣经的阳性用词称呼上帝（比如“父亲”和“儿子”）是否正确。最近，在一次正式会议上他们给了上帝女人的名字“索菲娅”，将祂变为一个女神。而且在圣餐中以牛奶和蜂蜜代替葡萄酒和饼。在 1930 年的时候这个宗派已经开始接受那些不信的人做传道人（这些人不承认圣经是上帝无谬的话语、否认信靠耶稣是上天堂的唯一道路、否认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为人类付罪的代价、否认耶稣从死里复活、否认耶稣是由童贞女所生等）。现在，这个宗派是“普世基督教协会”（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成员，该协会正致力于和其他宗教建立联系，例如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好像这些宗教和基督教一样都认识真理。接受女人可以领导教会这个教义后，已经发展到接受同性恋和同性婚姻，甚至给同性恋者按立圣职。事实上，在美国和欧洲，几乎每个接受女牧师的宗派，或多或少都开始接受前述其它违背圣经的种种观念。

另一方面，一些教会顺服上帝关于性别角色的规则和基本的基督教教义。因为他们持守了圣经是上帝话语的真理，所以他们都在健康发展。这也是很多祈求中国教会实现增长的人所要做的一一坚信圣经是上帝无谬的话语。通过圣经和祂的圣灵，上帝在人的权柄和意见之上进行治理。很多人也在祈祷，希望

中国教会里的基督徒顺服上帝的安排，组织教会和家庭在男性的领导之下。

其次，好的男性领导对增加中国教会中弟兄的数量和促使更多弟兄参与教会事工都会大有帮助。虽然很多在中国的由男性领导的教会的还是有更多姊妹，但一般来说，男人更愿意接受弟兄的事工。因为上帝原初的计划就是男人领导女人，所以男人通常不能很好地回应女人的领导。生活中常见的经验是，让一个男人不做某事的最好方法是由一个女人告诉他去做某事！另外，当由弟兄代替姊妹在教会讲道后，通常教会里参与的年轻男人会变得更多、积极性和兴趣也会大大提升。弟兄尤其需要其他敬虔的男领导作为自己的榜样，以帮助他们按上帝的心意做好承担家庭和教会领导责任的预备。对于男人而言，最好的传福音者自然是别的男人¹⁶。这样基督教事务特别是教会领导工作将不再被想当然地视为是女人的事情。因此，当人们对尚未归信的男人传福音时将会更容易成功，使更多的男人参与到教会中。这样一来下一代的年轻男人和男孩将会有好的领导榜样，并更容易使他们中间有恩赐的人奉献自己来服侍教会（提摩太前书 4:12；提摩太后书 2:1-2；希伯来书 13:7；彼得前书 5:3）。随之弟兄将开始得到培训，并有更多机会申请到神学院里有限的学习名额。

弟兄的缺乏还导致教会里许多认为没有独身恩赐的女基督徒在继续单身还是违背圣经的教导与非基督徒结婚之间挣扎（和非基督徒结婚是不符合圣经的罪；参考，哥林多前书 7:39；哥林多后书 6:14；申命记 7:3-4；以斯拉记 9:10-12）。这对那

¹⁶事实上，一个弟兄单独给一个女人传福音或一个姊妹单独给一个男人传福音，在道德上是很危险的。

些姊妹是很重的试探。尤其现在中国总人口中男人比女人多，而很多不信主的年轻男子因为女基督徒忠诚丈夫的好名声又将她们列为自己物色的对象。

当上帝赐给某个人必要的单身恩赐时，单身生活比结婚更理想。可是正常情况下，男人和女人应当结为夫妻一起生活（哥林多前书 7:1； 8:25–35），敬虔的女基督徒被迫生活在单身状况中是一件很令人痛心的事情。保罗认为单身对一些没有独身恩赐的姊妹是一种诱惑，他劝告她们“结婚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摩太前书 5:14；也参考哥林多前书 7:9）。

此外，即使一个姊妹保持单身，也能远离淫荡，她仍不能通过养育“虔诚的后裔”来扩大教会（玛拉基书 2:15）。在圣经各处和全部的教会历史中，上帝都不仅仅通过传福音给教会外的迷失者来建立教会，也通过教会里敬畏上帝的家庭“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孩子来建立教会（以弗所书 6:4 也参考箴言 22:6；申命记 6:4-7、20；歌罗西书 3:21）。很多敬虔的姊妹不能结婚并养育后代的结果是，教会里只有少量的基督徒夫妇，他们生养并在教会受洗、按圣经原则养育长大的男孩（和女孩）也不会多，这也意味着将来在教会里可供选立为领导的弟兄仍然少。

第三，顺服上帝关于教会由男性领导的命令可以使在教会里担任领导工作的已婚女人更好地照顾自己的家庭。在教会里已婚的女领导或女牧师面临许多责任和重担，这时常诱使她们疏忽自己的家庭责任。虽然圣经没有完全禁止已婚女人（包括有孩子的女人）在外工作，但圣经确实强调女人有责任在家料

理家务。在前面引用过的提多书 2:4-5 中，保罗告诉年老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节，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也参考箴言 31:27 和提摩太前书 5:9-15）。非常不幸的是，与圣经教导的“料理家务”相反，很多姊妹成为教会的正式领导，她们时常去别的城市传福音、在神学院学习或在各种会议上发言，却疏忽了自己的丈夫或孩子。有些姊妹的孩子经常由保姆照顾，几乎不认识自己的母亲。孩子需要父母的照顾和教导，年幼的孩子尤其需要母亲，没有人能代替母亲的位置。虽然教会的男性领导也应该承担他们的家庭责任（哥林多前书 7:5；提摩太前书 5:8），这也是非常重要的；但圣经特别给了妇人料理家务的责任，当她们很少在家时是不可能履行好任务的。保罗希望姊妹仔细地照顾她们的家庭，“免得上帝的道被毁谤”。可是当姊妹为“教会的缘故”而疏忽她们的家庭时，教会和上帝的道显然处于易受攻击的境地。今天有人认为家庭责任和母亲的义务是卑微、世俗、不重要甚至是有损尊严的事情，浪费了上帝给姊妹的才干和能力，但是圣经不这样看。这些责任对于建立基督教的家庭和教会都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妇人回到家庭中、弟兄领导教会，这不能完全解决基督徒的婚姻所有的问题，可是因着他们的顺服，上帝将会祝福他们并给他们更健康的婚姻和家庭。妻子和孩子以及丈夫-父亲将更加幸福。当虔诚的弟兄领导教会，以身示范，成为家庭里的好父亲、好丈夫和好领导，将使他们的家庭关系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一百多年前在美国，著名的美南长老会牧师和神学家罗伯特·达布尼（Robert Dabney）曾预测说，如果女权主义广泛流行，离婚和单亲母亲将变得很普通。他也预测这些单亲母亲将不得不独自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

的家庭结构将被瓦解。在美国，随着女权主义的盛行，所有这些预测都已经成为现实。

第五，由男性领导可以帮助中国基督徒建立信心，因为他们需要奉献更多的钱给教会来支持他们的牧师。同样，它将帮助和鞭策男性牧师的信心，因为他们必须完全信靠上帝对他们工资的供应。圣经教导是，正常情况下教会应支付牧师的工资（哥林多前书 9:7-10、13-14；提摩太前书 5:17-18；圣经旧约里的祭司也接受人们的礼物和物质资助，利未记 7:7-9 等等）。但很多教会成员在圣经所教导的十分之一奉献的原则上失败，导致教会不能给他们的牧师发足够的工资。而由于妻子可以依赖她们丈夫经济上的资助，她们做牧师后可以只拿一点工资或不拿工资。虽然这看上去是为教会节省了钱，可是它却使教会丧失了资助自己牧师的特权，也丧失了在上帝的供应上增长信心的机会。

最后，当上帝的子民顺服祂的时候，谁能限制上帝对他们的祝福呢？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马太福音 17:20）如果基督徒真心信靠上帝并且按照祂所吩咐的去行，谁敢说上帝不会兴起很多有信心的弟兄来领导教会、带给教会快速的成长并以令人难以想象的方式使教会成为圣洁呢？上帝将以最大的祝福浇灌顺服的教会，不仅使按立了的男性领导喜乐，也使姊妹和没被按立的弟兄喜乐。毫无疑问，尽管有很多的软弱和罪，中国的教会仍然在增长并祝福了很多人，但是教会应该满足于现状吗？中国的教会必须恒切祈祷，求上帝做比祂现在所做的更多更大的事情。亚伯拉罕有信心，上帝也为他预备了所需的

一切。你愿意做同样的事情吗？中国的教会也愿意做同样的事情吗？

附录：姊妹能在教会中做什么？

既然这本小册子已经花了很多篇幅谈论在教会里，弟兄应该做什么和姊妹不应该做什么的主题，很多人还是有些问题，“如果姊妹不能在教会里教导或领导，她们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姊妹仅仅是教会里弟兄的装饰吗？她们在教会里没有真正重要的角色吗？”对第二个问题，这个简短的附录要响亮地回答“不”；对第一个问题，答案是圣经给了教会里的姊妹很多重要的工作。事实上，在教会里这些工作是如此重要，如果她们专心从事这些工作，她们根本没有多余的时间考虑占据弟兄的权柄或是在高位教导男人。由于很多的书已写过这个主题，所以在这里只对圣经所教导的适合姊妹的侍奉做简要介绍。

首先，姊妹能祈祷¹⁷。如果你觉得这是很小很不重要的事工，任何人都可以做，那就需要学习了解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显然，耶稣是一个爱祷告的人，并经常教导关于祷告的事。而如果快速翻阅保罗书信（尤其是它们的开头和结尾），可以发现他花了很多的时间来教导、记载和请求祷告。虽然弟兄也必须重视自己祈祷的责任，可是由于他们在教会和家庭里教导和领导的责任，他们可能没有像姊妹一样多的时间来投入祈祷。

¹⁷这确实提出了一个难题：姊妹是否可以在教会里领祷？本文的看法是，哥林多前书 11 章记载的姊妹的祈祷不是在公共敬拜中。因此这一段经文不能证明姊妹可以在教会公共敬拜的祷告或带领任何其他敬拜的部分。虽然圣经没有明确地教导姊妹可否带领其他崇拜的部分，但家庭和教会里男性领导的原则很清楚，没有必要增添由姊妹带领任何公共敬拜的例外。一般来说，这些责任最好保留给被按立为教会领袖的人或将要成为领袖的人。一些教会的敬拜里有让教会成员大声祈祷的时间，作者相信这个环节让姊妹祈祷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在崇拜仪式的程序上，仍然是牧师/长老主持领祷。

姊妹和其他上帝的子民一同进行的祷告是至关重要的，她们可以为上帝预备弟兄更好承担领导责任而祷告，为上帝对这些男性领导的祝福而祷告，为他们养育他们的儿子而使这些男孩明白男性领导的重要性而祷告（参考士师记 4:6、7、14； 5:1-3、7、9、12；路加福音 2:38、41-42、51-52；提摩太后书 1:5）。也许，韩国的教会的确有许多可批评的事，然而，没有人可以质疑韩国教会所投入的火热的祈祷；虽然一百一十年前那里几乎没有基督徒，但上帝清楚地用这些祈祷使基督教成为韩国最大的宗教之一。毫无疑问，许多（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为韩国教会的拓展而祷告的基督徒都是姊妹。

第二，在使其他女人成为门徒的过程中，姊妹起着重要作用。这首先是传福音，同时也包括其它的教导。当保罗在提多书 2:2-6 里教导克里特教会里的长老应该做些什么的时候，保罗说“（2 节）他将劝老年人.....（3 节）又劝老年妇人.....[和]（6 节）又劝少年人，”但是他教导提多使老年妇人“用善道教训人以便她们可以指教少年妇人。”保罗没有让提多去教导年轻妇人。毫无疑问，保罗在一定程度上认为，如果教会的男性领导使用大量时间直接教导年轻妇人，这有道德上的危险，或至少对很多人来说，这样的活动看起来是道德上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很多一男一女在一起进行的一对一“圣经学习”都会带来可怕的麻烦。这些年轻且不成熟的女人在教会里的门徒团契聚会以及“一对一”查经时，都需要成熟姊妹的帮助。如果在教会里一半或一半以上的人是女人，姊妹教导其他的女人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事工。

第三，妻子和母亲的角色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孩子是未来教会和社会的成员及领袖。如果在家里没有正确的教育，这些

孩子将无法为他们未来的责任做好准备（箴言 22:6）。孩子是教会最小的成员，需要父母的教育，在他们较小时尤其需要母亲。如前文提到的，上帝在教会里通过家庭生养小孩带来新的信徒。姊妹扮演着在教会里照顾这些年轻成员的重要角色。在家里，丈夫也需要妻子的支持，以便在他做上帝给他的各项工作时，他和他的孩子都会受到照顾（参考提多书 2:4；提摩太前书 5:10、14；箴言 31:10-31）。

第四，牧养教会内外的孩子也是姊妹的重要职分。教会外的孩子是一个巨大的事工工场。报告显示，大部分一生服事基督的人是在 20 岁以前做出自己的委身承诺的，而他们幼年时在这方面受到的影响最大。在弟兄的指导下，姊妹可以通过各种侍奉来影响这些孩子。在教会里，很多有小孩子的家庭需要帮助，以便他们能培养孩子学做门徒，姊妹正适合提供这样的帮助。

第五，姊妹和未按立的弟兄、孩子都是教会敬拜的重要参与者。（出埃及记 38:8 下；尼希米记 8:2；路加福音 2:36-38；使徒行传 12:15、16:13-1）。

除了这些责任和不教导男人以及担任教会领导外，还有无数的方法可以让姊妹在教会里侍奉。这些包括（但不限于）热情款待客人（罗马书 12:13、16:2；提摩太前书 5:10；希伯来书 13:2；彼得前书 4:9），照顾寡妇、穷人和病人（箴言 3:20；使徒行传 9:36、39；提摩太前书 5:10、16），从事医疗宣教事工并帮助其他在国外的传教士（罗马书 16:1-4），音乐事工、教会里的秘书、协助教会的财物管理或基督教书籍的事工、为女人和孩子写基督教的著作、在教会里做翻译工作、保持教堂的

清洁和景观美化、为教会的各式项目提供艺术设计。上帝已经给了可以进入教会服侍的姊妹如此多的恩赐，这个服事清单几乎可以无限地延伸。如果姊妹们在教会里积极开展这些侍工，弟兄们对教会的带领将会得到巨大的帮助。弟兄和姊妹的这些事工互相搭配，将极大地助益基督国度的建造和装饰。